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评选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实施困难补助、开展勤工助学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使认定更加具体、科学、精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定对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按广东省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

**第四条** 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应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五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

(一) 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 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 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 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 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 **第六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

(一) 特殊困难（一等）：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比较困难（二等）：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三）一般困难（三等）：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三章 申请和认定程序**

####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管理科（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各专业或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8%，民主选举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成员名单在专业或班级中公示。

####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 **（一） 宣传组织**

学校通过辅导员、网站、QQ 等宣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事

项，确保落实到每一位学生。

## （二） 学生申请

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如实填写《广州航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州航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佐证表》（以下简称《佐证表》），根据《佐证表》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三） 学校信息审核

（1） 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申请表》和《佐证表》以及佐证材料，按照《佐证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并初步认定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认定名单和结果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他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填写《家庭经济困难信息采集表》并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3） 学工处学生管理科汇总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信息采集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学工处学生管理科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数据给广东省教育厅助学管理办公室。

#### （四）建档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建立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学生信息档案，档案包含学生名册，班级或专业的认定小组成员，认定过程及结果，每名学生的《申请表》、《佐证表》以及佐证材料。家庭经济困难生学生信息档案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二年。

#### （五）教育厅统一复核认定

教育厅助学贷款办公室根据全省高校上传的各项数据，依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对全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评定，并划分三个等级。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评估。《申请表》和《佐证表》将根据实际情况逐年修订完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认定其家庭经济困难

- 1、学生（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
- 2、学生（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相应等级。

**第十三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年时，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等级。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建设实施细则》(广航院〔2017〕125号)同时废止。